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0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美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798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美華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林美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警員職務報告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已著手於本件竊盜犯行，但尚未致取得財物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、罹患精神疾病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愛買板橋南雅店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5798號

被 告 林美華 女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美華於民國112年5月23日13時27分許，在由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雅分公司（下稱遠百南雅分公司）經營、設於同址之愛買板橋南雅店內，

乘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遠百南雅分公司所有、遠百南雅分公司保全人員周嘉昭所管領、放置在店內貨架上如附表所示商品（價值合計新臺幣3,065元，下合稱本案遭竊商品），均放置在自己隨身攜帶之提袋中，僅就手持運動飲料2瓶結帳，幸經周嘉昭察覺有異，於林美華結帳完畢後上前確認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周嘉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徒手將本案遭竊商品均放置在自己隨身攜帶之提袋中，僅就手持運動飲料2瓶結帳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周嘉昭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將本案遭竊商品均放置在自己隨身攜帶之提袋中，僅就手持運動飲料2瓶結帳，經告訴人察覺有異上前確認而未遂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銷售明細影本、損耗預防報告各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、密錄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4張、被告衣著照片1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檢 察 官 陳佳伶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
1	台灣珍豬霜降豬肉1包
2	黃金牛角酥1個
3	綺麗健康油（652ml）2罐
4	野人舒食和風柚香雞胸（180g）1包
5	麻油猴頭菇（400g）1包
6	大比目魚厚切（260g）1片
7	鮮奶酪布丁1杯
8	奕順軒綜合蛋捲1盒（內含4包）
9	米迦拿破崙千層蛋糕1條
10	特級梅粉（215g）1包
11	透抽（2入，550g）1盒
12	紅豆食府鮮粽禮盒1包（內含4粒）
13	空運現流鮭魚輪切1片
14	桑葚濃縮果粒汁（600g）1瓶
15	義美南部粽（5入，175g）1包